

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（草案）

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）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

目 录

第一章	总则	1
第二章	人员组成	1
第三章	职责权限	2
第四章	决策程序	2
第五章	议事规则	3
第六章	附则	4

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,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,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,作为研究、制订、规划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专业机构。

第二条 为规范、高效地开展工作,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,制订本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(以下简称“本工作细则”)。

第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战略性投资、可持续发展和ESG(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)进行研究,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所作决议,必须遵守《公司章程》、本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五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。

公司董事长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固有委员,其他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提名,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即召集人/主席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七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即召集人/主席）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，当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（即召集人/主席）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。

第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：

- （一）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 识别评估包含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在内的重大ESG风险和机遇，参与建议公司ESG策略，包括战略规划、目标设定、政策制定、执行管理、风险评估等事宜；
- （五） 对公司ESG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，审阅公司ESG报告并提出建议、落实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并监督ESG事项推进进度；
- （六）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七）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八）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决策程序

第十二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董事长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。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ESG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与ESG委员会备案；
- 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- （四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与ESG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每年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会议，半数及以上委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（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）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- 第十七条**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- 第十八条**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第十九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ESG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二十条**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第二十一条**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第二十二条**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第二十三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会议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四条** 除非另有规定，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“以下”等均包含本数。
- 第二十五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- 本工作细则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，以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- 第二十六条**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